

尊重人權的自由

第八誡 不可偷盜

20201015

蔡宇倫傳道

摩西律法對偷盜的條文 出22:1-4

- ¹人若偷牛或羊，無論是宰了，是賣了，他就要以五牛賠一牛，四羊賠一羊。²人若遇見賊挖窟窿，把賊打了，以至於死，就不能為他有流血的罪。³若太陽已經出來，就為他有流血的罪。賊若被拿，總要賠還。若他一無所有，就要被賣，頂他所偷的物。⁴若他所偷的，或牛，或驢，或羊，仍在他手下存活，他就要加倍賠還。

摩西律法對偷盜的條文 申24:7

- ⁷ 若遇見人拐帶以色列中的一個弟兄，當奴才待他，或是賣了他，那拐帶人的就必治死。這樣，便將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。

不可偷盜

- 關注人的人身自由 > 財產

不可偷盜

• 從第四誡看第第八誡：

- 當照耶和華—你 神所吩咐的守安息日為聖日。
- ¹³ 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，¹⁴ 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—你 神當守的安息日。這一日，你和你的兒女、僕婢、牛、驢、牲畜，並在你城裡寄居的客旅，無論何工都不可做，使你的僕婢可以和你一樣安息。¹⁵ 你也要紀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；耶和華—你 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將你從那裡領出來。因此，耶和華—你的 神吩咐你守安息日。

• 從禧年條例

- 第五十年，你們要當作聖年，在遍地給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。這年必為你們的禧年，各人要歸自己的產業，各歸本家。

不可偷盜當代應用

- 從創造：天賦人權（人權的基礎）
- 從救贖：同理心

- 不可誤用權力奪取屬於他人的產業
 - 自由
 - 財物
 - 時間

若被虧負時：

- 出埃及記
- 拿伯的葡萄園
- 見證

- 1. 分享今天的收穫
- 2. 分享對人權相關的想法